

证券代码：835960 证券简称：九易庄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爱国收到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6号

收到日期：2024年12月24日

生效日期：2024年12月19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河北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出具警示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常爱国	董监高	董事
常爱国	其他（股东）	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违法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 主要内容

(一) 违法违规事实：

经查，常爱国存在以下问题：原为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易庄宸或公司)第二大股东，2023年8月25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九易庄宸股份64,000股，持股总数8,126,900股，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书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决定对常爱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常爱国应吸取教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提交书面报告。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本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常爱国及公司将充分吸取本次行政监管措施涉及违规事项的相关教训，加强对相关交易的学习，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持续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水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 46 号

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